

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
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 文物影响评估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17706859516

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尹杰 电话：13095695939

监督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联系人：姚工 ； 监督质疑电话：0575-89196152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 标	16
六、定 标	21
七、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一、合同范围、工期	24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24
三、付款方式	24
四、履约保证金	25
五、双方责任	25
六、违约责任	25
七、不可抗力	26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8
九、附则	28
十、合同生效	28
十一. 合同附件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负责实施的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

2、项目概况：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是《绍兴市区污水专项规划》中近期方案实施内容。项目位于越城区，为DN1200污水压力管路径规划，起点为越兴路1号泵站，终点为滨海污水第二通道，管线全长约8公里，需穿越G92高速、省级文保单位萧绍海塘、曹娥江。其中过曹娥江段采用DN1600，长度约1.1公里，其余路段管径DN1200，长度约6.9公里。

3、招标范围：评估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涉及的过曹娥江顶管段实施对浙江省文保单位萧绍海塘的本体安全可能产生影响，为保护文物安全采用的相关措施进行建议，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做好评审、备案以及通过文保部门审批等相关全部内容。

招标控制价：29.45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资金来源：自筹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编制相关报告，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7、服务期：双方合同签订完成，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交的对应资料及文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报告后，270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文物局审批（若需国家文物局审批）；国家文物局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省局、市局审批。服务期至方案取得政府最终批复。

二、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其他要求：

3.1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无

五、其他有关内容

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补充事宜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5.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上发布。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06859516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联系人：尹杰

联系电话：13095695939

3、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7 楼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575-89196152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 文物影响评估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内
3	项目规模	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是《绍兴市区污水专项规划》中近期方案实施内容。项目位于越城区，为DN1200污水压力管路径规划，起点为越兴路1号泵站，终点为滨海污水第二通道，管线全长约8公里，需穿越G92高速、省级文保单位萧绍海塘、曹娥江。其中过曹娥江段采用DN1600，长度约1.1公里，其余路段管径DN1200，长度约6.9公里。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编制相关报告，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5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双方合同签订完成，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交的对应资料及文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报告后，270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文物局审批（若需国家文物局审批）；国家文物局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省局、市局审批。服务期至方案取得政府最终批复。
6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u>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u> 2、项目负责人要求：<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u> 3、其他要求：

		3.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有必要，最长可延长至不超过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异议（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与开标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事项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2。 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4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 时 地 点（网 址）：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https://ygcg.sxjypt.com)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16	开标	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 时 地 点（网 址）：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https://ygcg.sxjypt.com)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最高分中标。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29.45 万元。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费率按照 1.50%计取进行收费。按上述收费标准累计费用的 56%*(1-6.5%)计取，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经计算后费用低于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20	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在开标活动结束后，需提供原件核验，造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2. 招标方式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本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重新发布信息，重新组织招标。

3. 项目要求

(1) 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影响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评标办法及标准、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函、辅助资料等组成。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招标答疑及现场勘察

3.1 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3.4 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工作条件及周围环境特点。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报价(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忽略不计)。投标人的报价包括编制、测绘、评审、专家费、服务费、技术资料、人工费、耗材、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费等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其风险因素。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三部分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部分);

2.1.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2.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资格后审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2.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电子印章）；

2.2.4 企业资质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2.2.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

2.2.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2.7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资格后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拟投入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四部分）；

2.3.2 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

2.3.3 其他请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和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投标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成，并按统一格式填写。

5.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送达及时限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投标）处理：

3.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电子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4 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电子印章缺一不可）的；

3.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3.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的；

3.9 因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3.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2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3.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4.1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4.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3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3.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4.3.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4.3.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3.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3.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4.3.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五、开 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按规定延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3 评标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2. 开标大会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2.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

2.5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6 评审小组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宣布中标候选人。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

进行必要的核实。

5.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供评标报告。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 评标过程保密

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1 分值分配：（1）技术标 40 分；（2）商务标 6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8.2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人业绩（3 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下穿或穿越类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业主多个业绩视同一个，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批复文件扫描件或政府公示网址链接，如以上资料中未体现所要求项目特征，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2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资格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社保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3	项目组成员（3分）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计1人，最高得1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最多计2人，最高得2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社保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4	实施方案（24分）	涉及文物阐述： 对工程涉及文物的保存情况、文物价值、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等的认识和阐述。 ①认识全面，阐述完整、详细，内容合理可行，优，3.6-4分； ②认识基本全面，阐述基本完整、详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良，2.5-3.5分； ③整体认识和阐述不全面，一般，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背景分析： 对工程的背景、规模、必要性进行分析。 ①分析全面完整、内容合理可行，优，3.6-4分 ②分析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良，2.5-3.5分； ③整体分析不全面、合理性欠佳，一般，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现有工程方案分析： 基于文物保护，对现有工程方案优化与不足的分析。 ①分析全面完整、内容合理可行，优，3.6-4分； ②分析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良，2.5-3.5分； ③整体分析不全面、合理性欠佳，一般，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文物的影响分析： 对所涉及文物本体及环境的直接或潜在影响因素分析。 ①分析全面完整、内容合理可行，优，3.6-4分； ②分析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良，2.5-3.5分； ③整体分析不全面、合理性欠佳，一般，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工程现场情况，提出项目重点、难点，针对工程设计方案方面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减缓措施和建议。 ①措施和建议全面，合理可行，优，3.6-4分； ②措施和建议基本全面，基本可行，良，2.5-3.5分； ③措施和建议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一般，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文物影响评估方案： 全面理解文物影响评估内容，评估思路清晰、评估框架完整、评估原则合理、评估依据充分。	4

		①方案完整、详细，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优，3.6-4 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良，2.5-3.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一般，0-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 (4 分)	根据项目质量体系是否健全、内部校审制度是否齐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①措施和建议全面，合理可行，优，3.6-4 分； ②措施和建议基本全面，基本可行，良，2.5-3.5 分； ③措施和建议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一般，0-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6	服务承诺 (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通过全部审批流程总用时的承诺（包含协助招标人向相关部门报批的服务承诺，分列提交评估报告用时，完成国家文物局审批用时，完成省局、市局审批用时。）进行打分，提供承诺函（作为合同签订附件）。（总用时 300 日历天及以内的得 4 分，总用时 300 日历天以上、330 日历天及以内的得 2 分，总用时 330 日历天以上、360 日历天及以内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8.3 商务标评分办法（满分 6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位四舍五入）。最高投标限价为 29.45 万元。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 - 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6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6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 计为 10 分。

备注: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9.1 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9.2 招标会议确定的中标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六、定 标

定标方法: 在所有有效投标中, 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取总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候选人, 出现并列名次时, 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若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 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名,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无异议的, 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 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 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 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 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2. 合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三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文物影响评估合同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水管东
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甲方：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工期

1. 项目名称：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

2. 项目范围：评估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涉及的过曹娥江顶管段实施对浙江省文保单位萧绍海塘的本体安全可能产生影响，为保护文物安全采用的相关措施进行建议，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做好评审、备案以及通过文保部门审批等相关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编制相关报告，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4. 服务期：双方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对应资料及文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报告后，270日历天内完成国家文物局审批（若需国家文物局审批）；国家文物局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省局、市局审批。服务期至方案取得政府最终批复。

5. 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影响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方面的文件、规定；

（2）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承包；

2. 中标价=合同价= 万元（大写： ）；

3. 报价包括编制、测绘、评审、专家费、服务费、技术资料、人工费、耗材、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费等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获省政府批准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若项目无需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仅需省文物局批复），则在项目获规划部门批准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以上各阶段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扣除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乙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提交书面形式的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费用由甲方支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价不再调整，税后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若乙方申请付款时不能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除：

1)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中约定的应扣除的其他情况。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提供项目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1.4 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按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文物影响评估工作。

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工作，按规定的进度及时交付中间资料和成果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2.3 乙方需按照技术要求，按承诺的管理技术人员、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开展工作。

2.4 对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及相关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在项目工作中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6 按时提交评价报告，负责文档整理、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7 从文物保护的角度指导、对接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开展。

2.8 维护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9 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2.10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2.11 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完成向主管部门的上报备案等程序性工作。

2.12 乙方需承担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评审、上报、备案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或甲方确认工程取消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付款项由乙方全额返还；若乙方已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合同解除后，根据项目已完成审批的层级，甲方对已付款项予以结算。即已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未完成国家文物局批复的，甲方按实际合同金额的 20% 结算款项。若已完成全部审批工作，合同解除后，甲方按实际合同金额的 90% 结算款项。

2.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日期递交成果或通过文保部门审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累计逾期 6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规范和文物部门修改意见要求的，乙方应尽快修改完善

以满足甲方的送审要求。若由此导致延期的（不含设计方案修改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若此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同支付，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定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规定的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若出现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漏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含）上，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技术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含）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工程延误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因乙方违约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据实赔偿。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应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规转包或分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十一、合同附件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招标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人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

项目地点：绍兴市滨海新区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甲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 1 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1. 以下表式投标人如填写不够可按相同表式扩展。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后审文件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电子印章）；
- 4、企业资质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
-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7、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补充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投入专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专业（职务）	从业时间	执业资格或职称	学历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函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我方参与绍兴市区污水分质排放（越兴路1号泵站出水管东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的投标，郑重承诺：

在合同签订完成、收到对应资料 and 文件后，我方在此承诺 日历天内（原定30日历天）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报告后， 日历天内（原定270日历天）完成国家文物局审批（若需国家文物局审批）；国家文物局批准后 日历天（原定60日历天）内完成省局、市局审批；共计 日历天（原定360日历天）。服务期至方案取得政府最终批复。

如非不可抗力原因，我方未按照承诺时间提前完成的，同意按照合同条款内容支付相应违约金。

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6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 2、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以影响招标结果的公正性。
-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6、本单位如中标,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 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